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2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3條 權責單位

相關作業辦法之承辦由財務單位處理，監理單位為稽核室。

### 第4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6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交易金額超過叁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
- (四) 除母公司規劃集團控股架構所需要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投資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活動。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權益法投資以外之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 20%及 10%。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管理處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本項第(三)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買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8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超過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下列二種：

- (一) 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
- (二) 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不得從事交易性目的操作，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性目的操作，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交易對象則選擇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 (一)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初核後轉董事長核准後方可辦理。
- (二)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三) 定期評估。
- (四)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五)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

- (一) 財務單位應每月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部門相關主管轉呈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若發現在異常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 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每次操作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二) 其他衍生性商品(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及個別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契約 10%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年度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第 11 條 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 一、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不論金額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

#### 三、作業說明

(一)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本公司如欲從事交易性目的操作，應依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三) 財務人員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銀行往來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以確認交易效力。

(四) 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印鑑使用申請單」或銀行來文件。

(五) 財務人員以核准之銀行來文件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六) 財務人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或銀行文件送會計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第 12 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 (A)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B)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C)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場進行交易能力。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 (D)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E)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顧問及公司法務單位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F)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唯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方式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 二、內部控制：
- (一)內部控制制度需交易、結算、稽核及監督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互相制衡之效果。
- (二)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週至少一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董事長核閱。
- (二)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三)若發現異常情事應於董事會中詳實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 13 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情形及風險管理，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失情節提報處分相關人員。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 第 14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之時間：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A)及(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訂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變更：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A)違約之處理。

(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本條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之規定：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應將本款(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16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7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第 18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 19 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 20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單位發布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 21 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



|                     |    |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F004-B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 | 1.2        |
|                     | 日期 | 2022/03/28 |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章 附則

#### 第 22 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